（上接B70版）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张勇

五、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

(一)本基金投资目标、范围、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

1、投资目标

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运行趋势，精选增长前景良好或周期复苏的行业和企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净值的稳定增长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结合公司自行开发的数量化辅助模型，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总值的60%－95%，权证占0%－3%，资产支持证券占0%-20%，债券占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在5%以上）。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a.行业精选依据

通过研究，本公司发现，有些长期增长前景良好的行业在股票市场持续表现良好，还有部分行业则由于周期性复苏等原因在某些特定阶段表现良好。

本公司旨在抓住长期向好行业并利用行业表现阶段性现象，精选出增长前景良好或周期复苏的行业，进行集中投资，为持有人创造长期的超额回报。

b.行业精选方法

本基金将采用的行业精选的投资思路主要是通过分析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景气程度，精选发展前景良好或景气程度向好的行业，通过行业估值模型与波特五力分析，加强对有吸引力行业的配置。

●行业精选

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景气程度，精选增长前景持续向好或宏观经济周期影响下行业景气复苏或上升的行业。

增长前景持续向好的行业包括：

●处于生命周期的快速增长阶段的行业

●受外部因素影响、前景看好的行业

-- 国家政策鼓励的行业

-- 经济发展趋势中受益的行业

-- 符合社会发展趋势的行业

-- 得益于科技发展及技术进步的行业

不同行业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表现有明显差异，而股票市场通常是实体经济的提前反映。通过以上对行业所处生命周期、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及宏观经济周期进行分析，可了解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和未来的发展潜力，本管理人将据此精选出经济周期影响下的景气程度恢复或上升的行业做为本基金的一个行业投资方向。

●辅助判断

行业估值模型由本公司自行开发。经过历史数据的验证，该模型具备较高的预测准确性和稳定性。而波特五力分析(Porter's five forces)是对行业吸引力、竞争力和企业战略分析的经典模型。波特认为，任何产业的竞争规律都将体现在五种竞争作用力当中：新的竞争对手入侵、替代品的威胁、客户的议价能力、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现有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这五种竞争作用力影响着价格、成本和企业所需的投资，因此综合起来决定着某行业的吸引力和行业中企业的盈利能力。

通过以上的行业精选和辅助判断，本基金将选择增长前景持续向好、经济周期影响下的行业景气恢复或上升的行业，并加强对有吸引力行业的配置，最终决定本基金的行业配置比例。

2）个股精选策略

在行业配置比例确定后，本基金将在公司股票库中使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并进行定期调整。

本基金首先将对公司股票库相关精选行业的股票运用定量指标筛选排名靠前的股票作为本基金的备选库。定量分析使用的指标包括成长指标、价值指标和盈利指标，并且针对不同行业采取相应的估值方法。

a. 成长指标：过去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过去三年平均息税折旧前利润（EBITA）增长率、未来一年预测每股收益（EPS）增长率

b. 价值指标：预测动态市盈率、市净率

c. 盈利指标：过去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过去三年平均投资回报率（ROIC）

然后，本基金将对排名靠前的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运用SWOT分析对个股的基本面做定性的分析，判断企业是否具备以下特征：

a. 行业地位突出、有市场定价能力

b. 主营业务鲜明且具备核心竞争力

c.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能力强

d. 具备长远规划

e. 注重股东回报和投资者关系

f. 有自主品牌和创新能力

最后精选个股形成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大资产配置、分类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自上而下进行债券投资管理，以追求稳定收益和充分流动性的投资目标。

大资产配置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趋势的判断对货币资产和债券类资产进行选择配置，同时也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进行选择配置。

分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分析债券市场变化、投资人行为、品种间相对价值变化、债券供求关系变化和信用分析进行分类品种配置。可选择配置的品种范围有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短期融资券。

品种选择上，主要通过利率趋势分析、投资人偏好分析、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期、信用评估、市场收益率定价、流动性分析，筛选出流动性良好，成交活跃、符合目标久期、到期收益率有优势且信用风险较低的券种。

主要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

1）久期灵活管理：在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趋势的判断基础上，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目标范围，在可接受范围内可以按照市场实际变化灵活管理久期长短，以获取市场超额收益。

2）曲线合理定价：按照市场各品种实际成交情况，得出合理收益率曲线，使用该曲线对备选品种进行合理定价，确定其公允价格，在此基础上筛选出价格低于其合理价值的品种。

3）曲线下滑策略：对收益率曲线形态进行分析，并预测其未来形态变化，选择收益率曲线段上斜率最高区间进行下滑操作，买入曲线上端品种，等待其剩余年期缩短而自然形成收益率下滑，从而得到超额下滑利润。

(4) 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及基金的申购赎回状况，将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央票、短期融资券，捕捉市场机会，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央行票据的投资策略见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采用自上而下的两层次配置策略，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有成长性、前景看好的行业进行配置。最后落实到个股分析、转债具体条款分析、股性、债性分析上。利用转债的债性规避股市系统性风险和个股风险，追求投资组合的安全和稳定收益，并利用其股性在股市上逐中分享到行业和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

另外，本基金具备投资权证的条件。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和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估计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4、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是第一个覆盖了沪深两市的交易所权威指数，具有市值覆盖率高、行业代表性强、流动性好等特点。

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将及时公告。

5、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负责就基金重大战略和资产配置做出决策。

2、量化投资部负责跟踪数量分析模型

量化投资部实时跟踪数量分析模型，定期将行业估值结果提交给研究部和基金经理。

3、研究部负责投资研究和分析

宏观研究人员通过研究其他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报告，通过走访政府决策部门和研究部门，研究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区域政策、产业政策等）、重大技术发明等，撰写宏观研究报告，就基金的股票、债券、现金比例提出建议。

行业研究人员对各行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精选增长前景良好或周期复苏的行业，并考察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力、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结构等，预测上市公司未来2－3年的经营情况，选择重点上市公司进行调研，撰写行业和子行业研究报告及上市公司调研报告，对个股买卖提出具体建议。

4、基金经理小组负责投资执行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结合量化分析等工具对股市做出判断，提出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和行业配置比例建议，同时结合数量分析模型的股票排序和研究员的报告，形成投资计划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具体实施投资计划。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总经理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后，基金经理向交易部下达具体的投资指令，交易员根据投资决定书执行指令。

5、绩效评估

主要包括四项核心功能：风格检验、风险评估、投资绩效的风险调整和业绩贡献，由绩效评估人员利用相关工具评估。

6、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副总经理、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控制度的制定，并检查执行情况。

(三) 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总值的60%－95%，权证占0%－3%，资产支持证券占0%-20%，债券占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在5%以上）；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必须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

(12)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5)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6)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7)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禁止行为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 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五)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七、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05,157,476.69	73.23
	其中：股票	2,605,157,476.69	73.2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37,354,594.40	26.35
8	其他资产	14,879,459.60	0.42
9	合计	3,557,391,530.6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4,917,128.70	2.98
B	采矿业	284,106,146.03	8.07
C	制造业	663,804,066.26	18.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9,348,321.81	4.8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93,014,853.70	11.1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206,816.18	1.0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8,311,827.53	9.04
J	金融业	168,121,277.16	4.78
K	房地产业	44,678,862.90	1.2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3,942,593.42	5.5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6,705,583.00	6.44
S	综合	-	-
	合计	2,605,157,476.69	74.01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17	网宿科技	4,061,190	214,065,324.90	6.08
2	002739	万达院线	2,487,524	202,733,206.00	5.76
3	600060	海信电器	10,506,770	140,685,650.30	4.00
4	002273	水晶光电	6,336,136	113,987,086.64	3.24
5	601607	上海医药	6,356,737	110,861,493.28	3.15
6	002183	怡亚通	2,042,182	88,610,276.98	2.52
7	600058	五矿发展	3,391,769	87,541,557.89	2.49
8	601166	兴业银行	5,377,002	78,289,149.12	2.22
9	600674	川投能源	7,051,838	72,916,004.92	2.07
10	600598	北大荒	5,053,120	72,360,678.40	2.0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海信电器于2014年10月10日收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技司关于暂停受理公司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申请的通知》，因在江西省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采购招标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提供虚假入网检测报告的违规行为，给予暂停受理你公司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申请的决定，要求公司自查整改并汇报结果。

北大荒于2014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公司由于关联担保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对对时任董事会秘书兼担保公司董事长史晓丹予以通报批评，同时此事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此后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就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董事长刘长友及总经理贺天元予以关注。

北大荒于2015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由于通过多笔交易虚增2011年年度利润，对公司以及情节严重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罚款以及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其余情节较轻连带责任人给予警告。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667,740.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902,555.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6,183.33
5	应收申购款	132,980.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879,459.6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739	万达院线	202,733,206.00	5.76	重大事项停牌
2	002183	怡亚通	88,610,276.98	2.52	重大事项停牌
3	600058	五矿发展	87,541,557.89	2.49	重大事项停牌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06/14-2007/12/31	31.80%	1.49%	29.62%	2.13%	2.18%	-0.64%
2008/01/01-2008/12/31	-54.20%	2.38%	-65.95%	3.05%	11.75%	-0.67%
2009/01/01-2009/12/31	81.48%	1.58%	96.71%	2.06%	-15.23%	-0.48%
2010/01/01-2010/12/31	-9.04%	1.37%	-12.51%	1.58%	3.47%	-0.21%
2011/01/01-2011/12/31	-21.00%	1.07%	-25.01%	1.30%	4.01%	-0.23%
2012/01/01-2012/12/31	12.67%	1.16%	7.55%	1.28%	5.12%	-0.12%
2013/01/01-2013/12/31	18.64%	1.38%	-7.65%	1.39%	26.29%	-0.01%
2014/01/01-2014/12/31	17.35%	1.28%	51.66%	1.21%	-34.31%	0.07%
2015/01/01-2015/09/30	10.28%	2.76%	-9.36%	2.70%	19.64%	0.06%
2007/06/14-2015/09/30	36.17%	1.67%	-22.23%	1.93%	58.40%	-0.26%

2、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对比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6月14日至201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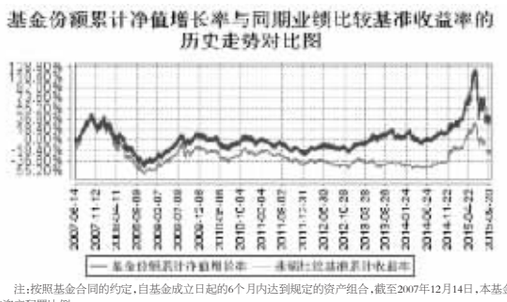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起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7年12月14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90天开始办理。本基金于2007年7月16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90天开始办理。本基金于2007年8月10日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认）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认）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的，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和赎回费

（1）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两年以内（含两年）	0.5%
两年-三年（含三年）	0.3%
三年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假定投资人申购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申购金额为1,000元，那么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元，A）	1,000
适用费率（B）	1.5%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
申购费用（D=A-C）	14.78
申购份额（E=C/1.2000）	821.02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价格＝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 × 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总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二：假定投资人赎回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投资人赎回10,000份，投资人持有不到1年，则：

赎回份额（A）	10,000
赎回总额（B=A*1.2000）	12,000
适用费率（C）	0.5%
赎回费用（D=B*C）	60
赎回金额（E=B-D）	11,940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十、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按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 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中的“（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用途”中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间的转换费的费率水平和计算方式请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一章中的相关规定。

十一、《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全文”将“指定媒体”更新为“指定媒介”，“股票型基金”更新为“混合型基金”，“注册登记”更新为“登记”。

2、“三、基金管理人”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四、基金托管人”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五、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5、“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更新了相关表述。

6、“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更新了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7、“十、基金的投资”更新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更新了组合限制，同时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8、“十一、基金的业绩”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9、“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更新了相关表述。

10、“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更新了部分与现基金合同不一致的表述。

11、“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更新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信息。

12、“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 6-008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牟嘉云女士函告，获悉牟嘉云女士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牟嘉云	是	4,205	2015年1月27日	2016年1月2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6%	--

牟嘉云女士于2015年1月27日将其持有的1,682万股新都化工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2015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上述1,682万股质押股份因公司2015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方案，相应增加为4,205万股。2016年1月26日，牟嘉云女士已将上述4,205万股质押股份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牟嘉云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63,21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16%。本次解除质押后，牟嘉云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4,37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4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7%。

二、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购回交易）。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3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漏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重组前同向下降；重组后同向上升